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3 號

請　求　人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鐘○○

受評鑑法官　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之第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建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曾於審理過程中多次明示或暗示要求當事人雙方可以和解，更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行準備程序時，以「若不和解，判決結果恐對你不利」等不當言詞，強力施壓請求人與對造和解，除侵害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訴訟權，亦有損司法尊嚴。最終受評鑑法官因請求人未能與對造成立和解，審理態度轉為強硬，並影響合議庭判斷，進而判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偏頗，違反程序正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 105 年 7 月 1 日承攬上訴人發包之「○○國際○○段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兩造並簽定名為「總包工程合約主文」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完工交屋。上訴人至 108 年 7 月 22 日雖已付訖系爭契約約定之總額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7,597 萬 6,092 元，惟兩造間尚有追加減工程款、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扣除款及是否有逾期完工之情形等爭議，請求人因而委任訴訟代理人，依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3 條及民法第 490 條、第 491 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建字第 17 號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扣除可向請求人主張未施作或有瑕疵施作之工程款後，應給付請求人 116 萬 1,319 元，並駁回上訴人對請求人訴請給付逾期完工之罰款主張。

（二）上訴人不服原審認定，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由被上訴人(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職權就兩造有爭執之工程項目逐項進行調查與認定，而非僅以土木技師工會提出之鑑定報告作為裁判之主要依據，進而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關於追加減工程款是否成立、未施作或瑕疵工程是否得扣款、鑑定報告之證據力及反訴抵銷是否成立等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改判上訴人可向請求人主張扣還工程款 179 萬 8,716 元（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63 頁）。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時之審理方式及辦案態度偏頗，致影響判決結果而有違失，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且此案件審認過程，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權限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行準備程序時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檔案加以確認，得知：

1. 系爭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收案後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合議庭嗣於111年9月26日裁定由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見審評卷第107頁民事裁定影本)；請求人則於同年10月3日委任訴訟代理人，有代請求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見審評卷第111頁民事委任狀影本)。兩造嗣於111年11月3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均委由訴訟代理人到庭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同意由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試行和解(見審評卷第117頁至第119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是以受評鑑法官自得於準備程序審理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規定，視審理狀況依職權試行和解。

2. 又受評鑑法官對系爭事件之審理方式，曾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規定向兩造訴訟代理人適度公開心證，表示將就爭議之工程項目逐項調查確認，有可能依職權傳喚鑑定人或經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證述，系爭事件因此於113年9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曾進行16次準備程序，藉以釐清兩造工程款支付與否之爭議問題。至112年5月16日行第5次準備程序時，因請求人之代表人偕同訴訟代理人到庭參與審

理程序，期間該代表人因對受評鑑法官詢問之工程項目內容急於表示意見，又直接指揮書記官繕打或修正筆錄內容，而經受評鑑法官制止，向其表示書記官係受承審法官之指揮繕打筆錄，當事人不宜直接指揮介入，且另外會提供陳述意見之時間供其表示意見。

3. 至該庭期審理末期，受評鑑法官讓請求人之代表人表示意見，並詢問兩造有無和解之可能性，惟代表人論及和解議題時情緒激動，無法針對受評鑑法官的問題回應，受評鑑法官此時為維持法庭秩序，即向代表人表示，和解一事就當沒有提過，不再詢問，本件會續行審理程序等語而結束此段發言。過程中受評鑑法官並未對請求人之代表人有大聲責罵、強力施壓或出言表示「若不和解，判決結果恐對你不利」等語句，藉以迫使當事人兩造以和解終結訴訟程序，僅於該代表人想要再次表示意見時，向代表人表示，因為兩造使用法庭的時間必須相對等，且稍早已特別提供陳述意見之時間給代表人，如有其他意見，可於下次庭期或另外遞狀表示，而結束第 5 次準備程序之審理，並依原先審理計畫續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後宣示判決。

4. 上述審理過程，均屬受評鑑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規定，斟酌系爭事件實際審理狀況及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訴訟指揮，除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外，亦無不當制止當事人陳述或強制當事人和解之情形，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四、 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所在

合議庭所為合法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及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號作成民事裁定(見審評卷第81頁至第83頁)，顯見其訴訟權另透過合法救濟審程序受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不服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逕認受評鑑法官之不當審理態度影響判決結果而有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所在合議庭最終改判上訴人上訴有理由，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